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張婷婷

電話:03-5216121分機371

電子信箱: 010531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特字第11401612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 有關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 今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,如符合該 今釋情形者,得依本函辦理改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今釋 略以,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 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,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 1項第4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,每次期 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,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三、前開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今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,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 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,應於說明一之教育部函文下達後3個 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,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;



第1頁,共2頁

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各校(園)配合辦 理, 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, 以確保當事人權 利。

四、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 與本函規定未合部分,請依本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

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、學管科) 電2025/09/26文





